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溃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4年度利润分配 预案为: 2024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、第四届监 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,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- 未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24年4月修订)》(以下简 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)第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 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

(一) 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2024年度公司合并报表 实现归属于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22,800,933.92元,2024年末合并报表可 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70,909,809.03元; 2024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27,005,596.37元,2024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327,030,824.66元。根 据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,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 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170,909,809.03元。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,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

需要,经董事会决议,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 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2024年度	2023年度	2022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 (元)	0.00	0.00	26, 475, 375. 00
回购注销总额 (元)	0.00	0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元)	22, 800, 933. 92	-63, 094, 466. 24	52, 371, 810. 41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(元)	327, 030, 824. 6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总额(元)(A)	26, 475, 375. 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 销总额(元)(B)	_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 (元)(C)	4, 026, 092. 7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元) (D=A+B)	26, 475, 375. 00		
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 红及回购注销总额(D)是否低 于5000万元	是
现金分红比例(%)(E=D/C)	657. 59%
现金分红比例(E)是否低于30%	否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 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 情形	否

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,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,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 条第一款第(八)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鉴于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刚实现扭亏为盈,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有关规定,结合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情况,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短期经营发展,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,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,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,实现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,能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,拟定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: 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,不送红股,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(一) 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9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,本 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,本次会议以3票同意, 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4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,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,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,同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- (一)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,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- (二)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存在不确定性,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29日